

所 別	牙醫學系碩士班
招 生 名 額	1.臨床學組： A 組：2 名(膺復牙醫學組、牙髓病學組、牙體復形學組) B 組：2 名(牙周病學組、兒童牙醫學組、口腔顎面外科學組) C 組：1 名(齒顎矯正學組) 2.基礎學組：2 名
同時報名其他碩士班 可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	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可(修業規定及課程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)
報 考 資 格	臨床學組： 1.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，或已畢業獲有牙醫學士學位者。 2.報考臨床學組，需要專科醫師受訓者，需具有牙科 PGY 結訓資格。 基礎學組：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： 1.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醫、牙、農、理、工相關學系畢業生或已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 2.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(詳閱附錄二，簡章第 45 頁)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。 上述各組資格均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(含)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60% 以內者，或 GPA3.0 以上，或等第 B- 以上。(若以同等學力第五條第五、六款報考者，請提供最高學歷成績單)
甄試項目、百分比及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% (一)歷年成績證明 ●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●名次證明書一份(如附件四) (二)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●個人學經歷一份 (三)學術及研究經歷(含過去研究成果等) ●學習研究計畫書一份 (四)推薦函 ●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●外語能力證明(如:英文檢定證明) ●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影本(報考臨床學組，需要專科醫師受訓者)，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切結書 二、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%(含英文簡報) ★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： 1.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乙份 2.研究計畫口頭報告 PPT(10 分鐘)
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	資格符合即可面試
面 試 日 期	111.11.17(週四)
備 註	1.牙醫學系碩士班學生有機會前往美國或日本進行暑期短期研習。 2.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5112 林小姐 網址： http://dental.tmu.edu.tw